

如何認識宣教士的“呼召”

2022年09月號(教會季刊 總第91期), 期刊 如何認識宣教士的“呼召”

文/古道

《[宣教士的遴選與裝備](#)》一文包含了中國內地會戴德生牧師及其北美分部施牧師的兩篇文章，介紹內地會的宣教士遴選標準和宣教士的入職流程。這兩篇文章重在實用，不是神學。儘管不同時期和不同處境的宣教有所差異，但神是不改變的，所以宣教有不改變的內涵。並且，內地會是在中國宣教最成功的差會，他們的宣教策略至今仍然值得研究。因此，這兩篇文章對目前中國教會的宣教仍然有很重要的參考意義。

一、宣教士的定義

戴德生首先說，從普遍意義講，每個基督徒都是宣教士，因為每個基督徒都要為主作見證，“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”。他又接著說，他在文中所要討論的“宣教士”，是到中國來的跨文化的福音工人。他說：“這份報告中我們只關注蒙召投入海外事工、在中國禾場宣教事工中不同部門服事的那些人。”所以在本文中，戴德生是把狹義的“宣教士”定義為：離開西方國家，放棄自己原來的職業，到中國從事宣教事工的人。

顯然，把所有的基督徒都稱為“宣教士”，這樣的定義也是可以接受的，但這個定義沒有什麼實際意義。今天教會中也有一種傾向，把宣教的範疇擴大，認為環境保護、社會公平公正、基督教教育、慈善公益等都是宣教，從事這些工作的人都被稱為“宣教士”。有人針對這種情況說，當什麼都是“宣教”的時候，就沒有“宣教”了。

我們也可以按著戴德生牧師的方式來定義宣教士：

宣教士就是離開自己族群，到異文化中從事跨文化福音事工的基督徒。他們可以是專職的牧師或傳道人，也可以是在異文化中從事某一項世俗的工作，藉著工作身份的“掩護”傳福音的基督徒。（在一些地區和國家，專職宣教士是不允許入境的，有些本來在教會專職事奉的傳道人，就要從事一項世俗工作，作為宣教士身份的遮蓋。）

二、宣教士的呼召

“呼召”是宣教中使用非常頻繁的詞。大家的共識是，宣教士必須有從神而來的呼召；但如何理解呼召，如何確定呼召，各有不同的見解。

戴德生牧師認為，確認呼召對於宣教士非常重要，如果在呼召上不清晰，遇到困難時，宣教士會懷疑自己的選擇，同時也容易被撒但攻擊。

他認為宣教的呼召首先來自於神的話語，他強調呼召的客觀性。這首先是對神的話語，尤其是對大使命“你們要去”（太 28:19）的回應，是否願意順服主的命令。其次是：1）理性的判斷，願意順服大使命的人，要根據自己的條件判斷是不是可以前往；2）效法基督的心志，宣教士要願意順服主的命令，要效法主耶穌基督；3）呼召的外證，即要有在母國從事福音事工的經驗，也顯出能在海外工作的恩賜和能力。

然後戴德生又論述了其他人如何判斷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的問題。他認為，在年紀、品格和資格方面都合適，而且在母國服事中經過證明有耐心而且成功的人，可以視為有呼召的人。意思是，**基本上一個蒙召的人在本國服事方面的經歷，可以成為判斷他是否有呼召的重要依據。**

戴德生也在文章中重點論述了宣教士的品格和資質。顯然他認為，**宣教士的品格和資質都是他是否蒙召的外在證據。**

品格包括：明確得救，分別為聖，是歸於神的人。這意味著此人明白福音，認識基督，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並且要聖潔無偽，內外一致。無私、耐心、自製、有帶領人的能力。沒有種族驕傲，能“俯就”神尋求拯救之民，要“紆尊降貴”。

在事奉的資質方面，包括身體、心理健康，能審時度勢，有影響力。具備學習能力也非常重要，因為學習和教育是禾場服事必需的。他特別強調了宣教士的屬靈資質，因為宣教是屬靈的爭戰，所以宣教士必須有屬靈爭戰的能力，能愛讀神的話，按時領受靈糧，有禱告蒙應允的見證，為主而活，今生是為永生預備。尤其是，宣教士要愛神，也“流淌著神對滅亡靈魂的那種愛”。

從以上關於呼召的論述中，我們能看到戴德生牧師比較看重呼召的外在證據。但這仍然無法解決呼召的內證。戴、施兩位牧師在文中強調大使命是給每一個基督徒的，甚至施牧師說：“一個被不斷強調的觀念便是，作為基督徒，我們都領受了一項普遍性的使命，那就是：‘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’（可 16:15）。而且這個使命，是交給神在各處各方的每一個子民。除非他在以禱告的心尋求神旨意的過程中，通過聖經的話，或通過他置身的境遇和職責，從主那裏領受到明確無誤且針對個人的、要求他留守母國的命令。”但事實是只有少數人能到異國他鄉宣教。

所以今天我們必須區分呼召的兩種概念。**一種是神以他的聖言“呼召”人們到跨文化的群體中宣教。**這是客觀的，也是普遍的，是給每一個教會和基督徒的。在我們思考客觀的呼召時，必須要明白踐行大使命的方式有很多，除了直接差派宣教士到異文化中去傳福音，推動宣教、為宣教禱告、為宣教奉獻都是在踐行大使命。一個基督徒可以是被差派出去做宣教士，也可以在本地为宣教禱告，為宣教奉獻，還可以參與宣教動員。神呼召教會和基督徒向萬民宣教，但具體有很多種分工，不都是去海外傳福音。使徒行傳中，也是少數人成為跨文化的宣教士。

第二種是，一個具體的人被神“呼召”去跨文化的群體中宣教。這是指某個人被神揀選成為跨文化的宣教士，是神對某一個人的特別的選召。這個呼召是神必要成就的，也是不可抗拒的，這是我們通常所說的“宣教士的呼召”。

因此，差會和教會面臨的問題是，如何判斷一個自稱有感動做宣教士的人，是否被神“呼召”做宣教士。這個判斷應該是兩方面的，一是個人的感動，這是主觀的，也是奧秘的。另一個是他的外在見證，這是可見的，也是可以評估的。

新約聖經中的呼召往往是神直接向被呼召的人說話。彼得在提比哩亞海邊蒙召，保羅在去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蒙召。在使徒行傳 13 章，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去宣教，也是有聖靈親自說話。

至於今天的宣教士，他們中有的人也說看到異象，或聽到神的話語，或有異夢。但這些都是這個人自己經歷的，而且究竟是不是來自神的呼召，很難判斷。呼召總是具有某種奧秘性、經驗性，所以，判斷一個人的呼召時的要點是：這個人的信仰生命是否可靠，他的主觀經歷是否可信。

基督徒的生命有一個特點，就是內在的生命總是有外在行為的見證。信心必有行為顯明，重生必有悔改見證。呼召也必有真理、屬靈裝備、敬虔生活、服事恩賜、愛心、智慧、謙卑、熱心、順服、捨己、事工的果效等見證伴隨。

所以，戴德生牧師把判斷的重點放在外在客觀的見證是對的。

就外在客觀的判斷方面，現代差會判斷呼召時，也進行一些相應的心理測試。這種做法不是絕對的，因為聖靈和聖道可以改變人。呼召來自於神，所以我們判斷呼召的時候，一定要多禱告，謙卑順服神的帶領。戴德生也提到，一個被差會拒絕多次的人，後來以事實證明，他是非常優秀的在中國的宣教士。而且能最好地判斷宣教士呼召的是地方教會，因為門訓和牧養是教會的工作。教牧在禱告、牧養、輔導過程中，查看神的作為，謙卑地做出合理的判斷，而差會很難全面地牧養和觀察一個人。這是差會，尤其是信心差會先天的劣勢，因為它沒有教會作為基礎。

值得思考的是，戴牧師和施牧師的文章中幾乎都沒有說到教會。這是什麼原因？這對他們的宣教帶來什麼影響？對中國教會帶來了什麼影響？這都是非常值得探討的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[《教會雜誌》2022年09月號](#)